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4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文本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7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薛伟明、易扬波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3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 万股；由于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3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06 万股，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36 万股。

薛伟明、易扬波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5.8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薛伟明、易扬波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4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文本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7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归属 3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4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5.85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20 万股，约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80.00 万股的 1.06%。

（3）授予价格：49.70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9.7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授予 48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1 亿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1 亿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9.70 元/股	120.00 万股	48 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5.8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薛伟明、易扬波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8 名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 4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0 年。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1 亿。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328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29.87 万元。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 / B / C / D 归属比例：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仍在职的 45 名激励对象中：4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归属 3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85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归属数量：35.85 万股。

（三）归属人数：44 人。

（四）授予价格：49.70 元/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7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薛伟明	中国	董事	10	3	30%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	30%
曾毅	中国	副总经理	6	1.8	30%
易慧敏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	1.05	30%
骨干员工（40 人）			90	27	30%
合计（44 人）			119.5	35.85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4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5.85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薛伟明、易扬波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薛伟明	董事	2021/8/17-2021/8/23	卖出	499,000
易扬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1/11/19-2021/11/22	卖出	14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在规则允许的时间内择期办理薛伟明、易扬波的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4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芯朋微”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0 元/股-0.30 元/股=49.70 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3 名激励对象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0 万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06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36 万股。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70 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 元/股调整为 49.70 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孙砚田先生、娄常慧先生，丁惟杰先生、黄振标先生、赵子琪女士，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赵子琪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微信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6] 815 号文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422,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8,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822,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 中喜验字[2016]第 01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2653000000445982	2016-5-10	114,816,400.00	104,814.65	活期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829119-80		0.00	5,549,263.84	活期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16 78	2016-5-10	86,605,600.00	0.00	活期
浦发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5000004 84			240.93	活期
合计			201,422,000.00	5,654,319.42	

账号为 8160108080142100167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8,600,000.00 元。

截止日余额中包含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存款余额为 1,217,531.23 澳元，折合人民币 5,549,263.84 元。

存储余额中不包括 2021 年 4 月 7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11,481.64	11,481.64	2,411.68	21.00%	2021 年 12 月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8,061.73	-	-	-	已终止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0,000.00	7,800.56	7,800.56	100.00%	2016 年 9 月
4	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否	12,000.00	-	-	-	已终止
合计			51,543.37	19,282.20	10,212.24	52.96%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2,122,434.79 元。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 90,654,319.4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5,654,319.4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元。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澳大利亚 1 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政治环境、进出口政策等影响，公司的原酒进口受到限制，公司无法及时获取澳大利亚的原料，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